

烟台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烟台市民政局网站 (<http://mzj.yantai.gov.cn>) 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yantai.gov.cn/col/col11807/index.html>) 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烟台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 1708 室；邮编：264003；电话：0535-6284940；传真：0535-6244209)。

（一）概述

2019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工作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完善了《烟台市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程序、方式与时限、监督保障等，建立健全以各科（室、局）提供信息为基础、办公室牵头汇总的信息收集机制和公文办理与政府信息公开同步运行机制。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服务民生工作，主动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一是主动对重大政策进行解读。发布了《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烟台市鼓励收养残疾儿童办法》政策解读。二是参加了市政府新闻办举办的“2019，高质量发展这一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社会民

生专场发布，重点围绕市民社区食堂建设作了宣传介绍。三是积极扩展与群众互动交流平台，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和胶东在线网站的“网上民声”栏目、政务微博、市长热线系统等及时答复群众疑问，解释、宣传民政政策。三是加强便民服务，将社会救助、婚姻收养登记等业务的办事程序通过专栏告知，让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情况。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公开工作被列入重点领域。将每个月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的保障标准、发放资金数、保障人员数、救助水平、历次自然灾害的灾情信息和救助情况，以及社会组织登记、注销、变更等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将2019年度我局办理的9件人大代表建议、26件政协提案全部通过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9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条，全文电子化100%。

在我局门户网站发布民政工作公示公告48条，全文电子化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7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1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6324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形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市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照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根据信息内容和职责权限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查，加大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及网上巡查工作力度，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均严格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成立相应的组织，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和规定，依法依规依托网站、宣传栏、报刊等多种平台和渠道及时进行了信息公开。

烟台市民政局

2020年1月17日